

项目编号：HGYACG-2026023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 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陕西宏固永安
SHANXIHONGGUYONGA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

的项目”，点击 [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⑦ 提交。

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ACG-2026023

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029700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700095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2	采购人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3	服务内容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4	最高限价	400000.00元。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6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7	项目地点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求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1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5月20日11：00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 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7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

		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

二、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

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要求查看以上资质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 八、服务方案编制及实施组织
- 九、业绩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等一切费用。

9.2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供应商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0.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6、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公共资源中心指导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4.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SXSCF)格式。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0. 磋商小组

20.1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及评审专家两名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2.2资格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 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除废标情况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两家供应商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分别从“投标报价”、“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服务方案编制及实施组织”、“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2.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16	1、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保障（6 分） 公司具有网络运维、通信等相关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能满足系统部署、网络运维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不具备的得 0 分；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共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月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提供完整的组织构架图，明确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5 分） 组织构架图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明晰，得 3.1-5 分；组织构架图较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1.1-3 分；组织构架图、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设置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服务能力（5 分） 服务线路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符合相关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得 3.1-5 分；服务线路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符合相关标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3 分；服务线路性能一般，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编制及实施组织	44	1、技术方案（1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制定详尽、完善的整体技术方案，本项满分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层次清楚，细节考虑到位，得 7.1-10 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架构较清晰，得 4.1-7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网络安全保障措施（10 分） 供应商针对专线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有具体措施。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7.1-10 分；措施较为详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得 4.1-7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网络，方案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得 5.1-8 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细节描述较为详细，得 3.1-5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6 分） （1）应急预案：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2.1-3 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合理化建议：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2.1-3 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服务保障措施（10 分） 提供确保专线服务保障措施。有服务工作机制，有提高沟通协调效率和专线的保障措施。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7.1-10 分；措施较为详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得 4.1-7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6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合同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合计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1、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9 分） （1）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2.1-3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 分；施工方案内容

	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响应时间（4 分）： 承诺 2-4 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 4 分；承诺 5-8 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 3 分；承诺 9-12 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 2 分，12-24 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得 1 分；超过 24 小时响应的不得分。 （3）技术故障处理团队需确定至少两名业务娴熟的网络维护人员，提供人员信息及履历，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培训方案（5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3.1-5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3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	--

注：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条)

2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

3) 857号) 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将成交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个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人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项或第27.1项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9.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9.2.6 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采购人信息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029700095

地址：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8号楼商铺二楼)

2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2. 项目地点：安康中心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付费方式为自定义缴费期，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费用。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如有新增终端通信号码或网络视频监控点，以具体开通日期至本协议截止日期算起另行缴费。
5. 验收标准：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是完成设施监测中心3条平台控制线路接入，保障监测平台核心指令传输稳定、高效；完成70条设备传输线路接入，实现中心城区市政园林设施视频实时采集、传输；完成建设大厦9楼2条线路接入，保障办公区域与监测中心的数据互通。二是对中心城区263个照明设备点位监控、5个排水口视频点位监控实施无线网络覆盖，配备专用物联网卡，实现照明设备运行状态、排水口实时情况的远程监测、数据采集与异常预警。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款，并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服务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及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

3. 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在甲方人员的配合下，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施工。

4.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5.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监管工作。

6.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7. 甲方使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本协议服务内容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乙方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乙方负责提供网络通信服务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网络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应优先处理甲方申告故障。有关网络数据业务、设备安装更换、传输线路故障申告的处理时限应在 24小时内(包含夜间时间)，并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处理进度。

9. 乙方应向甲方明确 2 名及以上网络维护人员及时限内有效申诉电话号码。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网络维护人员名单：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10. 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到期前 30 天告知甲方，在主汛期(5月1日-10月31日)不能因任何理由中断网络服务(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除外)。

11. 以上条款乙方未按标准执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时，乙方应负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双方约定甲方以后付费方式，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费用。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

3. 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结算费用，乙方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20日内仍未缴纳时，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

4. 甲方如有新增终端通信号码或网络视频监控点，以具体开通日期至本协议截止日期算起另行缴费。

六、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认为资费不合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光纤传输线路使用费用。

2.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一是完成设施监测中心3条平台控制线路接入，保障监测平台核心指令传输稳定、高效；完成70条设备传输线路接入，实现中心城区市政园林设施视频实时采集、传输；完成建设大厦9楼2条线路接入，保障办公区域与监测中心的数据互通。二是对中心城区263个照明设备点位监控、5个排水口视频点位监控实施无线网络覆盖，配备专用物联网卡，实现照明设备运行状态、排水口实时情况的远程监测、数据采集与异常预警。

2、本项目采购预算：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供应商负责提供网络通信服务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

3. 对于列入协议中的各项网络通信业务服务，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供应商为采购方免费设计和安装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供应商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采购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采购方的通信。

8. 供应商应优先处理采购方申告故障。有关网络数据业务、设备安装更换、传输线路故障申告的处理时限应在24小时内（包含夜间时间），并在2小时内向采购方反馈处理进度。

9.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明确2名及以上网络维护人员及时限内有效申诉电话号码。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方，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10.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限到期前30天告知采购方。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五、服务要求

1. 除设备故障、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止，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停止服务；

2. 供应商除指定客户经理外，需明确指定故障排查及恢复使用技术人员一名。

第五章、项目内容及清单

一、项目内容及清单

设施监测中心专网数据接入点：5条；专网传输点：70条；无线防汛监测点：5处；路灯无线网络监控点：263处，具体清单如下：

1、设施监测中心专网数据接入点：5条

序号	专线名称	业务类型	带宽	条数	备注
1	照明监控系统数据传输专线	光纤数据传输	1000M	1	
2	12345 平台政务外网专线	光纤数据传输	100M	1	
3	排涝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汇聚	光纤数据传输	1000M	1	
4	城建大厦 9 楼管网互联网专线	光纤数据传输	100M	2	
5	一江两岸光束灯控制专线	光纤数据传输	20M	1	

2、防汛监控光纤专网传输点：70条

序号	监控点位名称	带宽	条数
1	安澜楼	10M	1
2	洪水纪念碑	10M	1
3	静宁十字	10M	1
4	育才路阳光学校门口	10M	1
5	永安门	10M	1
6	枣园路	10M	1
7	公路局门口	10M	1
8	大桥路	10M	1
9	南方超市门前	10M	1
10	三桥中间东边	10M	1
11	三桥下配电房	10M	1
12	三桥北	10M	1
13	东坝防洪堤 1 号	10M	1
14	东坝防洪堤 2 号	10M	1
15	东坝防洪堤 3 号	10M	1
16	黄沟路与安康大道平交口处	10M	1
17	江北九华附近	10M	1
18	西城阁东	10M	1
19	西城阁西	10M	1
20	张沟桥	10M	1
21	亲水广场	10M	1
22	香溪地下通道 1 号	10M	1
23	四桥桥面南二	10M	1
24	四桥南十字路口	10M	1
25	四桥 33 号桥墩	10M	1

26	四桥桥面中间四	10M	1
27	四桥桥面中间三	10M	1
28	四桥西十字路口	10M	1
29	四桥北环岛转盘	10M	1
30	解放路十字东侧地下通道	10M	1
31	市委广场	10M	1
32	安康学院图书馆门前	10M	1
33	移民博物馆	10M	1
34	县医院	10M	1
35	水西门门口	10M	1
36	建材市场东侧出口	10M	1
37	城建大厦泵站	10M	1
38	国贸酒店	10M	1
39	骆家庄泵站	10M	1
40	安康三院	10M	1
41	城建大厦楼顶	10M	1
42	融华酒店楼顶	10M	1
43	二黄广场	10M	1
44	市博物馆	10M	1
45	一桥转盘	10M	1
46	安宁康泰	10M	1
47	汉旭苑	10M	1
48	移动公司	10M	1
49	恒大泵站	10M	1
50	汉旭苑泵站	10M	1
51	泸康大道 1 号监控	10M	1
52	泸康大道 2 号监控	10M	1
53	泸康大道 3 号监控	10M	1
54	泸康大道 4 号监控	10M	1
55	泸康大道 5 号监控	10M	1
56	泸康大道 6 号监控	10M	1
57	原江南污水处理厂溢水口	10M	1
58	江北污水处理厂西溢水口	10M	1
59	汉江一桥北桥头下排水口	10M	1
60	江北污水处理厂东溢水口	10M	1
61	寇家沟排水口	10M	1
62	七里沟排水口	10M	1
63	江南东坝泵站排水口	10M	1
64	金川门城楼上四个角	10M	1
65	亲水广场无障碍通道	10M	1
66	汉江大剧院南侧无障碍通道	10M	1
67	移民博物馆西无障碍通道	10M	1
68	江滩公园无障碍通道	10M	1
69	汉江大桥南头无障碍通道	10M	1
70	江北一桥北头河边道闸	10M	1

3、无线防汛视频监控点：5处（物联网卡含视频流）

序号	监控点位名称	业务类型
1	吴台村涵洞 1 号	物联网卡
2	吴台村涵洞 2 号	物联网卡
3	寇家沟涵洞 1 号	物联网卡
4	寇家沟涵洞 2 号	物联网卡
5	黄沟涵洞 1 号	物联网卡

4、用于路灯无线监控系统终端设备的网络数据传输专用物联网卡263张，具体点位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1	育才东路（安中东侧）
2	东堤河道管理处
3	水西门城堤箱变
4	雷神殿什字
5	卫校什字
6	果园路箱变（k1 西侧，k2 东侧）
7	二桥南头
8	黄沟路一期
9	大桥路影剧院什字（西南角）
10	大桥路培新街什字
11	大北街路口箱变
12	滨江大道二期投光灯
13	西堤堤上配电箱
14	汉江一桥头配电箱
15	滨江公园一期
16	滨江大道二期
17	市委广场西侧配电柜
18	财政局南侧（院外）
19	马坎什字
20	二院门口箱变（K5K6 静宁南路路）
21	进站路口
22	安康财政局(财政局院内)
23	桃园小区对面箱变
24	黄沟路二期
25	三桥路灯
26	张岭水电路
27	安康江北桥头交通组织
28	安康大道 1 号变
29	安康大道 2 号变
30	安康大道 3 号变
31	安康大道 4 号变
32	内环路(水西门)
33	内环路(兴安门)

34	香溪景观路箱变
35	金堂路箱变（山水上城）
36	南环快速干道 A 标段
37	党校路
38	金州新广场南侧箱变
39	黄洋河桥大桥南头
40	金州新广场北侧箱变
41	窑沟口箱变
42	出站路
43	江滩公园景观灯
44	二院立交桥景观灯
45	红星路
46	安康博物馆
47	西堤人行天桥
48	金州路中心医院北侧
49	静宁路十字(兴安东路)
50	解放路中学后门（兴安中路）
51	兴安中路江华城门口
52	香溪大道
53	人事宾馆
54	香溪景观路出口
55	都市花园东侧配电箱
56	江北河提泵站 1（西城阁下方）
57	三安园（原江北河提泵站 2 拆的）
58	富群街 69 号（青华潜能山城幼儿园）
59	亮化-江北中国人民银行
60	亮化-江北建设局
61	解放路十字
62	亮化-金源大厦
63	亮化-检察院
64	亮化-中国移动
65	亮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66	亮化-金地酒店
67	四桥一号（巴山路）
68	亮化-滨江三期（大剧院河边景观东）
69	亮化-滨江三期（大剧院河边景观中间）
70	亮化-许家台（高速路桥下）
71	水西门（防洪纪念塔）
72	亮化-(雷神殿) 中国银行
73	亮化-安康剧院
74	亮化-国泰大酒店
75	亮化-银湖大酒店
76	亮化-国贸大酒店
77	亮化-汉滨高级中学西校区
78	亮化-金州大酒店
79	亮化-宝业御公馆 01 号（8 栋 A 单元）
80	亮化-宝业御公馆 02 号（8 栋 B 单元）
81	亮化-宝业御公馆 03 号(8 栋 C 单元)
82	亮化-煌上煌大厦
83	亮化-秦巴商务宾馆
84	亮化-汉城国际 1 号
85	亮化-汉城国际 2 号（10 栋楼）
86	亮化-汉城国际 3 号（11 栋楼）

87	亮化-汉城国际 4 号
88	亮化-汉城国际 5 号
89	亮化-汉城国际 6 号
90	亮化-汉城国际 7 号
91	亮化-汉城国际 12 栋楼
92	亮化-汉江一桥
93	亮化-汉江三桥中间
94	亮化-滨江三期（大剧院对面江边）
95	亮化-亲水广场
96	亮化-滨江一期
97	亮化-二黄广场沿岸亮化东
98	亮化-水西门门口（堤外景观）
99	亮化-大北街（堤外景观）
100	亮化-城建集团楼顶（西城阁对面）
101	亮化-宏远宜居
102	亮化-融华酒店
103	亮化-安康市委楼顶
104	亮化-市政府
105	董家沟（仕府大院）
106	亮化-安康市公安局
107	骆家庄入口
108	教场
109	南环东路（城市庄园对面）
110	南环东路（水景湾对面）
111	四桥北头路灯（K5 桥顶亮化）
112	江北大道一期
113	四桥 2 号（桥底下）
114	南山路箱变
115	亮化-汉宁门
116	亮化-二黄广场内景观灯
117	亮化-兴科金地 A1 栋楼顶
118	亮化-兴科金地 A1 栋三楼
119	亮化-兴科金地 B2 栋楼顶
120	亮化-兴科金地 C3 栋楼顶
121	亮化-兴科金地 D4 栋楼顶
122	亮化-四桥北环岛转盘景观亮化
123	南环路-安康学院
124	江北大道二期
125	泸康大道
126	滨江三期路灯
127	江北大道三期
128	东堤喇叭洞堤上配电箱
129	黄洋河大桥桥北头
130	316 国道一期
131	316 国道二期
132	陈家沟村 240 号
133	桃园巷内
134	西关石堤小学
135	西坝村民路
136	亮化-安师路口人行天桥
137	龙窝口
138	兴安菜市场好又多超市门前
139	金桥路运管所对面

140	吴家坎西口
141	白庙村
142	晏台菜市场
143	五星街
144	新城孔子庙对面
145	(安澜楼城建博物馆) 景观亮化
146	油坊村 9 号
147	丁字前街 86 号
148	喇叭洞院内
149	朝阳路口 (巴山东路)
150	东巷口 (南正街)
151	龙舟文化园门口亮化
152	静宁小区
153	亮化-安澜楼 (地下室)
154	曾家梁七组
155	火车站南广场对面停车场 (K4 常供电)
156	四桥北山体亮化 22:00
157	火车站广场 (警卫室旁边)
158	亮化-兴安门
159	亮化-永安门
160	亮化-大北街亮化 (大北门) (堤上亭子)
161	亮化-金州城 12 栋 1 单元
162	亮化-金州城 12 栋 2 单元
163	亮化-金州城 12 栋 3 单元
164	亮化-金州城 13 栋 1 单元
165	亮化-金洲城 13 栋 2 单元
166	亮化-安悦街北马道隔壁酒店
167	亮化-联庆大厦
168	亮化-长兴国际 8 号楼
169	亮化-长兴国际 7 号楼
170	亮化-长兴国际 5 号楼
171	亮化-长兴国际 2 号楼
172	亮化-长兴国际 1 号楼
173	亮化-安康市中心医院
174	亮化-君安大厦
175	亮化-宏远建设 (天马大厦)
176	亮化-曼哈顿 1 号楼一单元
177	亮化-汇心珠宝
178	亮化-水西门 (阁楼)
179	亮化-曼哈顿 2 号楼
180	亮化-亿佳浩森酒店
181	亮化-元辰品筑酒店
182	亮化-曼哈顿办公楼
183	竹园小区门前 (上坡拐弯处)
184	区百司家属院 (骆家庄内)
185	汉城东路 (天桥下南侧西边)
186	赵台路
187	董家沟二期 (体育场对面)
188	亮化-西津公园后山
189	亮化-西津公园广场
190	果园路配电箱
191	亮化-西津公园山顶
192	长岭南路育英职院门前

193	骆家庄四巷落地配电箱
194	汉江一桥桥头西侧（城门上和花带景观灯）配电箱（卡损坏）
195	东坝城堤汉宁门东侧箱变
196	东坝防堤平安门北 500 米
197	城市风景配电柜
198	安康职院 1 号
199	安康职院 2 号
200	安康职院 3 号
201	安康职院 4 号
202	四季花园酒店
203	亮化-安康高速交警支队
204	长春路 1 号南侧箱变（由西至东方向）
205	长春路 2 号南侧箱变（体育馆对面箱变）
206	东坝防坝内环路（四桥桥底东侧箱变）
207	东坝防坝内环路（四桥桥底西侧箱变）
208	关周路（安康大剧院西北角箱变）
209	环城南路（御景华府箱变）
210	环城南路与文昌路交口西南角
211	北环线 9 号柜
212	北环线 8 号柜
213	北环线 7 号柜
214	北环线 6 号柜
215	北环线 5 号柜
216	北环线 4 号柜
217	北环线 3 号柜
218	北环线 2 号柜
219	北环线 1 号柜（桥下）
220	高井村中井街
221	木竹桥路（康城雅园对面）
222	瀛湖路（安康农商银行门口箱变）
223	高井路（城市风景门口箱变）
224	张岭车站路
225	街心公园
226	东药王殿
227	西坝内环路西救生堤口
228	汉江东路中段
229	双堤巷
230	恒大三期 31 号楼负一层配电室
231	恒大二期 25 号楼负二层配电室
232	恒大二期 29 号楼负二层配电室
233	恒大二期 29 号楼马路边园林亮化
234	恒大一期 17 号楼楼顶
235	恒大一期 18 号楼楼顶
236	恒大一期 10 号楼楼顶
237	恒大一期 7 号楼楼顶
238	恒大一期 6 号楼楼顶
239	恒大一期 5 号楼楼顶
240	恒大一期 4 号楼楼顶
241	恒大一期 3 号楼楼顶
242	一桥摩岩石刻（安宁康泰）
243	金州路兴安菜市场口
244	汉宁门外西侧（照树灯）
245	大北街堤外照树灯

246	水西门防洪纪念塔东侧照树灯
247	亮化龙湾水境 1 号楼（地下车库）
248	亮化龙湾水境 3 号楼配电柜（地下室）
249	亮化-明江酒店
250	亮化-金川门
251	静宁小区 9 号楼西
252	亮化-奠安塔
253	亮化-安康博物馆栈道 1
254	亮化-安康博物馆栈道 2
255	金川街与西救生堤十字
256	七里沟立交桥下
257	七里沟村委会西侧
258	晶海大酒店 4 层（亮化）
259	市政府前楼亮化
260	七里沟立交桥亮化 AL3
261	七里沟立交桥亮化 AL2
262	七里沟立交桥亮化 AL1
263	七里沟立交桥亮化 AL4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HGYACG-2026023

供应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 八、服务方案编制及实施组织
- 九、业绩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授权人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GYACG-2026023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 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名目	收费(元)	备注
	合计		

注：①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2.3条《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服务方案编制及实施组织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2.3条《评分细则》的要求（格式自拟）

九、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十、服务承诺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2.3条《评分细则》的要求（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1：★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22.4.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